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外籍學生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113年9月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 月 日113學年度第1次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及配合政府政策，奠定外籍學生(含外籍生及僑生)華語能力，促進並落實華語及文化之交流，特訂「外籍生華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境外生之華語課程、開課名稱及開課學期等由語言中心之華語教學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並另訂之。
- 三、實施對象：本校學士班外籍學生。
- 四、實施方式：
 - (一)本校外籍新生入學時應參加華語教學中心舉辦之華語能力鑑定測驗，以確認其華語程度，並依測驗結果分配其適合的華語課程。
 - (二)依據四年學制修業期限訂定學士班之修課學分數及通過標準，修習課程限「實用華語中級一」及「實用華語中級二」，共4學分。除上述之選修課程外，華語教學中心另開設華語文相關選修及非學分課程。
- 五、修讀本課程之學分數為正式學分，同意核列為畢業學分。
- 六、本要點經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及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語言中心